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97號

原告 京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修

被告 蘇士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間曾就股權轉讓等事項進行協議，因被告未完整交接、未返還公司款項資產、未說明公司資產流向等情形致原告受有損害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之戶籍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有本院調取之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未釋明本院另具有管轄權之事由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